

關於本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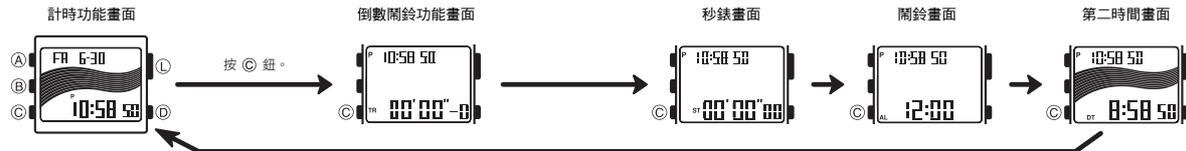
(照明) ●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


部位說明

- 按 **C** 鈕可進行功能畫面間的選擇。
- 在任意功能畫面中的操作完畢後，按 **C** 鈕可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- 在設定畫面顯示時（設定項目在畫面中閃動），若不做任何操作經過數分鐘，閃動即會停止，顯示畫面自動回至目前所在功能畫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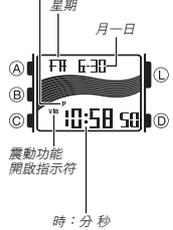
- 持續按住 **C** 鈕一或兩秒鐘即可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若您不知本錶目前所顯示的畫面為何，或在操作中不知所措時，請持續按住 **C** 鈕使本錶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- 按 **L** 鈕可在任意功能中點亮畫面的照明。



計時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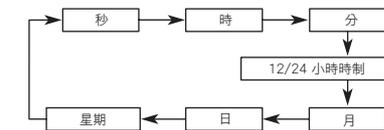
PM (下午)

指示符



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- 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持續按住 **B**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。秒數位閃動表示其已被選擇。
- 按 **C**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。



3. 秒數位經選擇後（閃動），按 **D** 鈕即可使秒數回至 00。按 **D** 鈕時，若秒數值是於 30-59 之間，與秒數回至 00 的同時，分數值亦會加 1。若秒數值是於 00-29 之間，分數值則保持不變。
4. 任何其他數位（除秒數位以外）經選擇後（閃動），按 **D** 鈕即可增加數值，按 **A** 鈕則可減少數值。12/24 小時時制經選擇後，按 **D** 或 **A** 鈕即可在 12 及 24 小時時制間進行選擇。在星期經選擇時（閃動），按 **D** 鈕可向前調整，按 **A** 鈕則可向后調整。
 - 除設定秒數及 12/24 小時時制以外，持續按住其中一鈕可加快目前所選數值的變化速度。
 - 若選擇 12 小時時制，指示符 **P** 則會出現表示下午時間，上午則無任何指示符作表示。
 - 若選擇 24 小時時制，指示符 **24** 會在顯示畫面中出現。
5. 設定完時間及日期後，按 **B** 鈕即可使顯示畫面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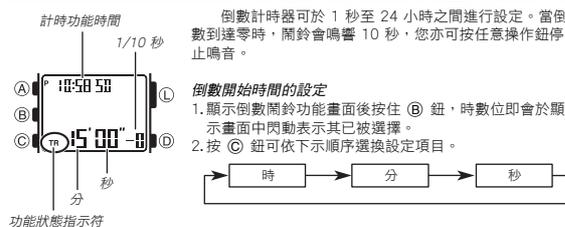
照明

- 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**L** 鈕即可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約 2 秒。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- 每當鬧鈴鳴響時，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- 經常使用照明會消耗電池的電量。

震動功能

- 在震動功能開啟後，本錶會以震動代替響音作為鬧鈴的動作。如此可避免因響音而煩擾他人。
- 震動功能可配合倒數開鈴、秒錶以及鬧鈴各功能使用。震動功能的開啟/解除設定對於所有功能都會起作用。您無法單獨為各功能指定震動的開啟或解除設定。
- 在本說明書中，鬧鈴的動作以“鬧鈴鳴響”的措詞表現。當震動功能被開啟時，此表示“本錶震動”。
- 備有金屬錶帶的手錶在震動時，會發出鳴響。此是由於金屬錶帶的震動而產生，其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。

倒數開鈴功能



3. 按 **D** 鈕可增加數值，按 **A** 鈕則可減少數值。持續按住即可加快數值變化的速度。
 - 同時按 **D** 及 **A** 鈕可消除倒數開始時間使其復位至 0:00'00"。
 - 若要把倒數時間設為 24 小時，將倒數時間設為 0:00'00" 即可。
4. 倒數時間設定完畢後，按 **B** 鈕 2 次使顯示畫面返回倒數開鈴功能畫面。

倒數開鈴功能的使用

1. 在顯示畫面為倒數開鈴功能畫面時，按 **D**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。
2. 在按 **D** 鈕則可停止倒數。
 - 再次按 **D** 鈕又可重新開始繼續倒數。
3. 倒數停止後，按 **A** 鈕可使倒數時間回至開始值。
4. 當倒數到達零時（若在重複倒數功能未開啟時），鬧鈴會鳴響 10 秒，您亦可按任意操作鈕停止鳴音。倒數開鈴停止鳴響後，倒數時間會自動回至其開始值。

自動重複測時、進度響報及震動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1. 顯示倒數開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**B** 鈕。時數位即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其已被選擇。再按 **B** 鈕選擇（閃動）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/解除（ON/OFF）設定，此時自動重複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以作表示。
2. 按 **D** 或 **A** 鈕開啟或解除自動重複功能。
3. 按 **C** 鈕選擇（閃動）進度響報功能的開啟/解除（ON/OFF）設定，此時進度響報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以作表示。
4. 按 **D** 或 **A** 鈕開啟或解除進度響報功能。
 - 注意無論使用響音還是使用震動器，進度響報指示符都會出現。以下步驟 5 及 6 用以選設鬧鈴是以響音作動還是以震動作動。
5. 按 **C** 鈕選擇（閃動）震動功能的開啟/解除（ON/OFF）設定，此時震動功能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以作表示。

6. 按 **D** 或 **A** 鈕開啟或解除震動功能。
 7. 按 **B** 鈕使本錶返回倒數開鈴功能畫面。
- 若自動重複倒數功能被開啟，在倒數至零時，鬧鈴會鳴響，同時本錶自動重新開始倒數，您可按 **D** 鈕停止倒數並按 **A** 鈕使倒數時間回至開始時間。
 - 若所設定的倒數開始時間為 10 秒或以下及自動重複功能經開啟時，在倒數至零時本錶只發出一秒鐘的鳴音（在一般情況下發出 10 秒鐘的鳴音）。
 - 進度響報功能經開啟後，在經過 10、5、4、3、2、1 分鐘以及 50、40、30、20、10、5、4、3、2、1 秒時，本錶會發出鳴音。

秒錶功能

- 秒錶功能可為您測量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及 2 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秒錶的測量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在到達目標時間時，本錶還可發出鬧鈴音。本秒錶功能還設有自動開始功能。



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

- (a) 經過時間的測量
 - 開始 (D) -> 停止 (D) -> 重新開始 (D) -> 停止 (D) -> 清除 (A)
- (b) 中途時間的測量
 - 開始 (D) -> 中途測量 (A) -> 中途測量解除 (D) -> 停止 (D) -> 清除 (A)
- (c) 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 - 開始 (D) -> 中途測量第 1 位選手衝線 (A) -> 停止第 2 位選手衝線 (D) -> 中途測量解除顯示第 2 位選手的完成時間 (A) -> 清除 (A)

自動開始功能

自動開始功能可使秒錶在開始計時前倒數 5 秒。當倒數至零時，秒錶自動開始計時。當倒數至最後 3 秒時，本錶會每秒鳴響 1 聲。

自動開始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- 在秒錶功能畫面中的數值皆為全零時，按 (A) 鈕即可開啟或解除自動開始功能。
- 自動開始功能經開啟後，**A.START** 指示符即會出現，同時 **05** 會在顯示幕上顯示。自動開始功能被解除時，**A.START** 指示符會消失，畫面則顯示計時功能時間。

目標時間功能

使用目標時間功能，秒錶會在到達您事先所設定的目標時間時，發出約 10 秒的鳴音。

目標時間的設定、目標時間功能的開啟及解除、震動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- 在秒錶畫面中的數值皆為零時，持續按住 (B) 鈕，目標時間的時數位會開始閃動，表示其已被選擇。
 - 按 (C)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。
-
- 按 (D) 鈕可增加數值，按 (A) 鈕則可減少數值。持續按住其中一鈕可以高速變換數值。
 - 同時按 (D) 及 (A) 鈕可將數值復位至 0:00'00"。
 - 按 (B) 鈕選擇 (閃動) 目標時間功能的開啟/解除 (ON/OFF) 設定，此時目標時間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以作表示。

震動功能開啟指示符

- 按 (D) 或 (A) 鈕開啟或解除目標時間功能。
- 注意無論使用響音還是使用震動器，目標時間開啟指示符都會出現。以下步驟 6 及 7 用以選設鬧鈴是以響音作動還是以震動作動。
- 按 (C) 鈕選擇 (閃動) 震動功能的開啟/解除 (ON/OFF) 設定，此時震動功能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以作表示。
- 按 (D) 或 (A) 鈕開啟或解除震動功能。
- 按 (B) 鈕使本錶返回秒錶功能畫面。

重要！

- 若不將目標時間開啟，秒錶則不會鳴響。
- 秒錶開始鳴響後，按 (B)，(C) 或 (L) 鈕可停止鳴音。

鬧鈴功能

每日鬧鈴經開啟後，每日到達預設的鬧鈴時間時，鬧鈴即會作動 (20 秒的鳴響或 10 秒的震動)。鬧鈴開始鳴響後，按任意鈕可將其停止。若整點響報功能經開啟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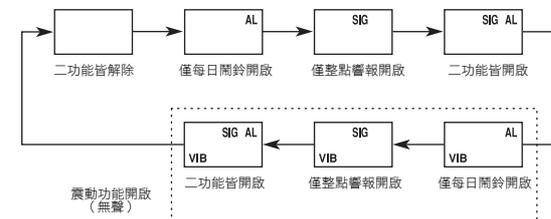
鬧鈴時間的設定

-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持續按住 (B)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時數位閃動表示其已被選擇。
 - 此操作同時會開啟每日鬧鈴。
- 按 (C) 鈕可依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。

- 時數位或分數位經選擇後 (閃動)，按 (D) 鈕即可增加數值，按 (A) 鈕則可減少數值。持續按住其中一鈕可加快數值變換的速度。
 - 鬧鈴時間的顯示時制 (12 小時或 24 小時) 與您在計時功能中所設定的時制相同。
 - 若時間的顯示時制是 12 小時，在設定鬧鈴時務須注意鬧鈴時間的上午 (無指示符表示) 或下午 (顯示指示符 **P**) 是否正確。
- 鬧鈴時間設定完畢後，按 (B) 鈕返回鬧鈴功能畫面。

每日鬧鈴的開啟及解除、整點響報的開啟及解除、震動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A) 鈕便可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狀態。



- 鬧鈴、整點響報及震動功能經開啟後，鬧鈴開啟指示符 (**AL**)、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(**SIG**) 及震動功能開啟指示符 (**VIB**) 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
鬧鈴的測試

-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A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- VIB** 在畫面中出現時表示震動功能已被開啟。若否，震動功能未被開啟，鬧鈴會發出鳴音。
- 注意按 (A) 鈕亦會改變鬧鈴及整點響報的開啟/解除 (ON/OFF) 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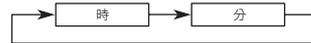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時間功能

第二時間功能可為您顯示另一個時區的時間。您可為第二時間選設 12 或 24 小時時制 (與計時功能的時制不同亦可)。

- 第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時間的秒數同步。
- 在第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A) 鈕可選換 12 及 24 小時時制。

第二時間的設定

- 顯示第二時間功能畫面後，持續按住 (B)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，時數位閃動表示其已被選擇。
- 按 (C)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。



- 按 (D) 鈕可增加數值，按 (A) 鈕則可減少數值。持續按住其中一鈕可加快數值變換的速度。

- 時間設定後，按 (B) 鈕返回第二時間功能畫面。